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期权简称:道恩JLC1;期权代码:037844。

2、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2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1%,行权价格:10.741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114.525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本次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3日,截至目前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152,923,424.25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了36%,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19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行权比例(Y):100% / 60% / 0%	17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余16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B档以上,个人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69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道恩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844。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9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4.52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1%。

6、期权行权价格:10.741元。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索延辉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2	宋慧东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	7.5	2.25	5.25	30%	0.006%
4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5	2.25	5.25	30%	0.006%
5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6	吴迪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7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8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3.5	30%	0.004%
9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3.5	30%	0.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0人)			324.25	97.275	226.975	30%	0.239%
合计(169人)			381.75	114.525	267.225	30%	0.281%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梁兆涛先生因任期届满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07,027,500股增加至408,172,7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5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5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525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5日,截至目前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道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备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152,923,424.25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了36%,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19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100% / 60% / 0%	17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B档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69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5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1%。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索延辉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2	宋慧东	董事	8.5	2.55	5.95	30%	0.006%
3	蒿文朋	副董事长	7.5	2.25	5.25	30%	0.006%
4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7.5	2.25	5.25	30%	0.006%
5	臧云涛	副总经理	7.5	2.25	5.25	30%	0.006%
6	吴迪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7	赵祥伟	副总经理	4	1.2	2.8	30%	0.003%
8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3.5	30%	0.004%
9	谭健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5	3.5	30%	0.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0人)			324.25	97.275	226.975	30%	0.239%
合计(169人)			381.75	114.525	267.225	30%	0.281%

注: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原副总经理梁兆涛先生因任期届满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06,472	17.49	-1,145,250	70,061,222	17.21
高管锁定股	67,378,972	16.55	0	67,378,972	1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27,500	0.94	-1,145,250	2,682,250	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821,028	82.51	+1,145,250	336,966,278	82.79
三、总股本	407,027,500	100.00	0	407,027,500	100.00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5.191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 至 2020年12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1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8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355,7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59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1,246,8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90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0,744,7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10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35,8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2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8,9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11,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9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11,0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61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11,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11,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94%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354,559	99.9998%	股数:	1,200	0.0002%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1,245,659	99.9998%	其中A股:	1,200	0.0002%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9,800	0.086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200	0.000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09,800	99.803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200	0.196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1,354,559	99.9998%	股数:	1,200	0.0002%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1,245,659	99.9998%	其中A股:	1,200	0.0002%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08,900	10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9,800	0.086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200	0.000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09,800	99.803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200	0.1964%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苏悦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9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含)4,61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23,078,2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0.12.21	22.99	100	0.00002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其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6)相一致。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7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庞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上海庞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002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6983室

权益变动类型: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恒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	指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华伟业、公司的控股股东	指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科华恒盛	指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5048031

4、出资数额: 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118号6983室

7、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

8、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认缴比例:普通合伙人李辉认缴比例0.1%,有限合伙人陈静认缴比例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辉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出于资金需要的原因进行本次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0-041)披露了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根据协议转让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书》,2020年6月22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7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后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502,858股;截至目前,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3,07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根据上海庞增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拟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615,67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078,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7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00097%。2020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无限售流通股份100股;2020年12月21日减持后,上海庞增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78,27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金额(元)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1日	100	22.99	22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8,370	5.000000097%	23,078,270	4.99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力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第四节已披露的信息外,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 0592-5163990

传真:0592-5162166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2020年12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名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78,370股 持股比例:5.000000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名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股,变动比例:0.000022% 持股数量:23,078,270股,持股比例:4.999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10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申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021,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6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685,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股份3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47,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8%;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978%;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郎书博、张才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函告,获悉虢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虢晓彬	是	2,18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1.09%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虢晓彬	是	13,800,000	22.76%	6.87%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目前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60,627,150	30.19%	7,240,000	11.94%	3.61%

4、公司控股股东虢晓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3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管理人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并在2020年12月21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管理人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9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认真研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核查和回复;现对《告知函》之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